

建设工程预算评审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河南源和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预算评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评审二七区荆砦红花寺安置区 A5-2 地块安置区项目购买评审服务项目（D包）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3. 工程规模：荆砦红花寺安置区 A5-2，建设用地面积约7.92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预算金额约14.3982亿元，总建筑面积约37.89万平方米。
4. 投资金额（预估）：本包预算评审金额暂按50350.6万元计算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二七区荆砦红花寺安置区 A5-2 地块地下车库（含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造价评审及相关服务，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预算评审服务自甲方移交资料开始，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四、质量标准

预算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服务行为合法规范，成果文件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造价管理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评审服务费和支付

评审服务费依据招标文件计费办法，即最终评审服务费=最终预算评审报告金额×（中标价/投标时暂定的预算评审金额）。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一；

2. 合同通用条款;
3. 招标文件计费办法;
4. 其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12月6日。
2. 订立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会议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住 所: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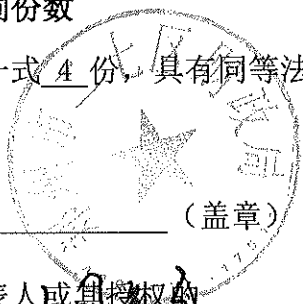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委托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咨询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预算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预算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3. 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预算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预算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预算评审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管理和考核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应当遵照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条 评审前，乙方应当提交评审方案报甲方备案。评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质量控制、完成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中需要现场勘察的，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勘察内容，甲方商建设单位和乙方确定时间，甲方指派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评审初稿报甲方经同意后，再与建设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后，整理形成评审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可对评审稿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评审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单价、取费等。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书》，提出原则性意见及参考性意见。

原则性意见是指违反相关政策依据、定额适用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明显误差等；参考性意见是指政策、定额子目、标准、设备材料价格等理解不一致、有争议的。

对于原则性意见，乙方应当按要求更正；对于参考性意见，乙方要认真研究，尽量采纳，不予采纳的需在评审报告中阐述理由。

第二十四条 评审报告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评审资料由甲方审查后转交乙方，乙方不得接收其它任何资料。项目评审完毕，乙方应及时将评审资料退回甲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审批复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乙方整理，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

第三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

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他

第三十四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五条 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三十八条 由于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十九条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条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甲、乙双方同意按最终评审服务费=最终预算评审报告金额×（中标价/投标时暂定的预算评审金额）的方式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

第四十一条 由于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定严控项目评审质量。上述管理办法、规范和流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评审服务质量基本要求，乙方应在此基础上，提高评审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复核。
2. 乙方应按附件一的时间节点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3. 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4.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工、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且同意相关规定的奖罚条款。乙方

承诺按上报的人员和地点提供评审服务。

5. 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 存档资料应在甲方批复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7.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向甲方申请评审服务费，甲方根据付款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附件一 预算评审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服务工作内容	评审 初稿 完成 时间	评审 稿完 成时 间	评审 报告 完成 时间	使用同 一套图 纸的项 目	甲方 项目 负责 人
1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评审荆砦红花寺安置区 A5-2 项目购买评审服务项目 (D 包)	荆砦红花寺安置区 A5-2 地块地下车库 (含土方及基坑支护) 工程造价评审服务				/	
2	备注	预算评审金额暂按 50350.6 万元计算, 最终合同金额根据中标价 (447616.80 元) 比例, 据实结算。					

附件二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在评审工作中，将严格遵守贵单位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出具的预算或控制价，被建设单位或者投标单位提出存在质量问题的，一年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由于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主动放弃服务期内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2、我单位人员泄露被评审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或在正式出具评审报告前，泄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的，我单位主动放弃服务期内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3、我单位人员不经评审中心允许，擅自与被评审单位联系的，接收、更改评审资料的，一年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4、我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资料审查、三级复核、档案整理或遗失评审资料的，6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5、我单位项目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分配项目时，打两个联系人3次电话未能联系上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放弃本轮项目分配，累计出现3次的，我单位自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评审过程中，联系不上项目负责人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6、我单位出现拒绝接收分配项目的，出现1次，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累计3次的，自动放弃服务期内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7、我单位未经允许，随意更换评审工作人员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8、我单位人员对评审中发现影响工程量和造价的问题及有争议的事项未及时向评审中心反映的，3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9、我单位勘查现场没有做好勘查计划和记录的；没有配备相应测量工具，影响现场勘查的，3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10、由于我单位评审结果反馈不及时，导致评审时限超期的，3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11、有以下情况出现，我单位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与被评审单位的基本建设概（预）算编制或在我区代理同一招标项目的；
- 2) 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者主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
- 3) 与被评审单位、评审事项、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

4) 其他应该回避的事项。

如不主动回避，6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李铁平
王书豪

附件三 廉洁承诺书

我单位在评审工作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个人开支等费用；

（二）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受贿、受贿、接受馈赠，不向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三）不参加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要求、不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项目工程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六）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人员就工程项目评审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要求和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二、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规定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一经查实，你中心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对该项目的评审资格，并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评审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三、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被依法追究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四、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